

四、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容（如适用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壶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壶关经济开发区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壶关经济开发区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长治市北方远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0.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长治市北方远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